陵川县水库管理

实

施

细

则

陵川县水务局

**目 录**

1. 总则
2. 水库大坝及库区管理
3. 工程维修养护
4. 防洪度汛
5. 供水控制
6. 附则
7. **总 则**

1、为切实加强我县水库管理，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库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相关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2、水库按从属关系管理，县水务局是直管水库运行管理、防洪度汛、水事纠纷处理的责任主体。乡镇管水库由乡镇政府管理辖区水库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组织防汛、抗洪、抢险，搞好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协调解决处理水事纠纷，督促水库管理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水库管理单位和个人主要职责：

1. 按水库工程管理规范要求，制定日常管理规则，做好水库工程检查、观测工作，并做好水库工程管理档案记录；
2. 维修养护水库工程及其附属设备，确保水库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掌握气象和水文预报，做好水库调度及防汛工作；
3. 按规定做好计划供水、收取水费、水库工程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
4. 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违反水法规行为。
5. **水库大坝及为区管理**

第一条 水库的管护范围。

中型水库及小型水库全部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中型水库：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不少于100米,不含工程占地库区征地重复部分;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150米；上下游均与坝头管理范围端线相衔接，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200米。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不少于100米,不含工程占地库区征地重复部分;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150米；上下游均与坝头管理范围端线相衔接，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200米。

小型水库管理范围：设计洪水位线或土地征用线以内区域。

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小（一）型水库（库容大于或等于100万立方米而小于1000万立方米）为设计洪水位线向外延伸100米（水平距离，下同）内的区域，小（二）型水库（库容大于或等于10万立方米而小于100万立方米）为设计洪水位线向外延伸50米内的区域。

小型水库安全保护区：主副坝、引水工程拦河坝、溢洪道、电站、水闸周围50米以内区域，水轮泵站、压力管道、机电排灌站和变电站等水工建筑物以及管理机构工作区边界外30米以内区域。

 第二条 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及涵闸等工程设施；

（二）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通信、动力、照明、交通用其他设施；

（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构筑物、开挖水渠、堆放物料、晾晒粮草、开导开展集市活动等；

（四）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打井、取土、挖砂、筑坟等，毁损警示牌、界碑、界桩等标志；

（五）在坝堤上垦植、铲草、放牧、种植树木、移动护砌体；

（六）在水库内筑坝拦截分割水面，或者填占水库，缩小库容；

（七）在坝体、防汛公路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上行驶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装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和履带式车辆；

（八）非专管人员擅自启闭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施；

（九）擅自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丢弃有毒垃圾，倾倒砂石、土、垃圾和其他废物。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库水工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功能和性质，兴建工程或者其它建设项目，占用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和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需征得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市水务局批准，确需占用的，由占用单位按现价予以补偿，或建设等效替代工程。

第四条 在水库工程保护范围，从事多种经营活动，需征得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县水务局的批准。实施经营过程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等有效措施。

饮水水源水库由县政府划定水源保护区，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或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条 在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垦荒和种植，已在禁止开垦的区域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要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第六条 水库大坝运行管理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管理记录，明确管理职责。

水库管理制度应包括巡视检查制度，防汛值班制度，工程养护、设备维修制度等。

1. 水库大坝运行管理要坚持巡视检查，通常汛期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检查，非汛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情况应记入管理登记簿。

检查内容有：

1. 大坝

 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塌陷、积水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错段、倾斜等情况。

 迎水坡：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或漩涡等异常现象。

 背水坡及坝址反滤体：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散浸、冒水、流土、管涌现象；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有无蚁穴等。

坝体与岸坡连续处有无裂缝、错动、渗水；两岸坝端区有无裂缝、滑动、崩塌、溶蚀、隆起、塌坑、异常渗水和蚁穴等。

坝址近区：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或隆起等现象；排水是否良好。

坝端岸坡：绕坝渗水是否正常，有无裂缝、滑动迹象，护坡有无隆起、塌陷或其它损坏现象。

1. 输水洞

进口段：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出口段：防水期水流形态、流量是否正常，停水期是否有水渗漏、有无堵塞、淤积、崩塌；排水沟是否通畅，有无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三）溢洪道

进口段导流墙有无裂缝、坍塌、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是否正常，堰顶、胸墙、边墙、底板有无裂缝、渗水、剥落、冲刷、磨损、空蚀等现象，伸缩缝、排水孔是否完好。

1. 水库管护人员要经常巡视检查水库库区，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危害工程安全的各类活动。
2. **工程维修养护**

 第九条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应遵循“经常养护、随时养护、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

1. 水库工程的养护应做到：

（一）保持坝体完整，坝体、坝面如有坑洼、裂缝应做好记录，查明原因，及时修补和做好处理工作。

（二）保持坝坡排水畅通，及时清楚坝坡的杂草和积水，不能因杂草和积水妨碍大坝的安全监测，混凝土坝坡不得有植物滋生。

（三）保持溢洪道畅通，不得堆放弃物或人为缩小过水载面。

（四）保持启闭设备开、关灵活可靠，各连接件完好无损做好机件润滑和除锈防锈工作，钢丝绳经常涂抹防水油脂，每月进行一次定期清洗保养；有电动卷扬装置的启闭机，机体表面要保持清洁，联接件保持紧固，转动件保持润滑，限位装置灵活可靠，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无划痕或拉毛，轴与轴瓦间隙符合规定，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无损伤、变形或严重磨损，制动装置动作灵敏、灵活可靠；

（五）保持输水涵洞畅通，进水口应采取措施防止堵塞洞口，出水段要保持沟渠畅通无淤积，及时清理淤积砂土和杂草枯枝;

（六）保持水情观测设施、管理房和水库警示牌、标志等设施完好。

（七）保持进库防洪道路畅通，保持路面平整；

（八）有水电站的小型水库，电站设施管理维护按其专业规定执行。

**第四章 防洪度汛**

第十一条 水库工程的防洪度汛是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安危的重要工作，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克服麻痹大意侥幸心理，树立防洪抗灾意识。

第十二条 水库的防洪度汛任务是：根据核定的水库安全标准、下游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防洪调度方式及防洪特征水位对入库洪水进行调蓄，保障大坝和下游的防洪安全。

第十三条 水库管理单位编制《水库防洪预案》报县级防汛指挥部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严格按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蓄水、不准超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工程，坚决落实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庋汛措施，严格限制蓄水位，安全隐患严重的水库要腾空库容度汛。

第十五条 水库防洪度汛应做好的工作：

(一)备足防汛物料，备齐抢险工具和器材；

(二)确保防洪公路畅通，及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三)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做好防汛值班准备工作，保证各项防汛准备工作落实到位。

（四）做好防洪抢险准备，落实下游群众安全转移预案。

第十六条 非汛期要做好水情监测和记录、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巡视检查，汛期每天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灾害天气时，水库值班人员和水库防汛责任人要24小时上岗就位，保持电话畅通，保持待命状态。

**第五章 供水控制**

第十八条 根据水库工程设计标准或工程现状，结合水情，选择最优的调度方案，合理安排兴利除害关系，在确保工程安全的情况下，综合利用水利资源，发挥工程最大效益。

第十九条 水库调度的原则：局部服从整体，整体照顾局部；兴利服从防洪，防洪兼顾兴利；统一调度，把灾害降至最小，把效益发挥到最大。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防洪的前提下，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统筹兼顾农业生产用水和多种经营活动取水需要。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季节降雨特点有计划地做好水库的蓄水和供水工作，在主汛期来临时尽量安排放水或发电，腾空库容迎接降雨的到来；在汛后要控制水位下降速度，保证大坝稳定。

1.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